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38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8,152,969	25.99%
2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085,383	10.5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27,288	9.36%
4	肖永明	100,685,746	6.41%
5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49,315,886	3.1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53,305	2.2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1,000,000	1.34%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35,108	0.9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017,328	0.89%
10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1,958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8,152,969	25.99%
2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085,383	10.5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27,288	9.36%
4	肖永明	100,685,746	6.41%
5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49,315,886	3.1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53,305	2.2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1,000,000	1.34%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35,108	0.9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017,328	0.89%
10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1,958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